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86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蔡承道

被告 黃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僅記載下列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事項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交通事故全部責任、被保險汽車所受損害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177元之事實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雖經調查相關事證屬實，惟修復費用之零件7,394元，

01 係以新換舊，應將折舊扣除，該車民國000年0月出廠，至事
02 故發生111年4月2日止，已逾5年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，固定資
04 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單位，扣除折舊後為740元（如附表計
05 算），故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6,523元（即零件740
06 元+工資3,650元+烤漆/鈹金2,133元=6,523元），及自起
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6月1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8 息5%計算之利息，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
11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12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
13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4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姜麗香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
20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22 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王若羽

25 附表

26 折舊時間	金額
27 第1年折舊值	$7,394 \times 0.369 = 2,728$
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394 - 2,728 = 4,666$
29 第2年折舊值	$4,666 \times 0.369 = 1,722$
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666 - 1,722 = 2,944$
31 第3年折舊值	$2,944 \times 0.369 = 1,086$

0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944-1,086=1,858$
02	第4年折舊值	$1,858 \times 0.369=686$
0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858-686=1,172$
04	第5年折舊值	$1,172 \times 0.369=432$
05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172-432=740$